

证券代码： 002059

证券简称： 云南旅游

债券代码： 112250

债券简称： 15 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Yun nan Tourism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及其关联方世博广告，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除世博旅游集团和世博广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0.63元/股。

世博旅游集团、世博广告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880,526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0 亿元（含本数）。其中，世博旅游集团以其持有的旅游文化公司 100.00% 股权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世博广告及其他不超过 8 名投资者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旅游文化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威正信的预评估，旅游文化公司的预估值为 27,501.00 万元。

待审计、评估工作正式完成后，双方将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其备案情况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世博广告以 1.3 亿元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世博旅游集团、世博广告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 8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000 万元，其中，世博旅游集团以旅游文化公司 100.00% 股权认购金额 27,501.00 万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部分认购规模不超过 109,499.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昆明故事项目、设立婚庆产业公司、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6
十、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一、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二、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20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一、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内容摘要.....	24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3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49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51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2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54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54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9
三、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0
第七节 其他需披露事项	65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云南旅游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指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世博广告	指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旅游文化公司/标的资产	指	云南世博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世博兴云	指	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预案、预案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旅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旅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Tourism Co., Ltd.
股票简称	云南旅游（曾用简称“世博股份”）
证券代码	00205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079.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冲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邮政编码	650224
董事会秘书	毛新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7854XF
联系电话	0871-5012059
传真	0871-5012227
公司网址	www.expo99km.com
经营范围	景区景点投资、经营及管理，园林园艺产品展示，旅游房地产投资，生物产品开发及利用，旅游商贸，旅游商品设计、开发、销售，旅游服务（景区导游礼仪服务，园区旅游交通服务，摄影摄像和照像业务），婚庆服务，会议会务接待，渡假村开发经营，广告经营、会展、旅游咨询，旅游商品开发，文化产品开发，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旅游行业持续发展，文化旅游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以及带薪休假、法定节假日等制度的进一步落实，我国居民的旅游消费能力与意愿不断增强，促进我国旅游市场快速发展。2011 年至 2014 年度，我国国内旅游人数由 29.57 亿人增加至 36.11 亿人，国内旅游收入由 2.27 万亿元增长至 3.03 万亿元。2015 年上半年，我国旅游行业持续发展，国内旅游人数达 20.24 亿人，国内旅游收入达 1.65 万亿元。

我国旅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日趋成熟，旅游产品逐步丰富。近年来，我国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也发生新的变化，不再满足于单纯的景观旅游，对集合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及景观旅游的旅游度假综合体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2014 年 8 月，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4]28 号），“鼓励各地发展工艺品、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特色节庆、特色展览等特色文化产业，支持发展集演艺、休闲、旅游、餐饮、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娱乐设施。文化旅游业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产品，促进由单纯观光型向参与式、体验式等新型业态转变”。

2、云南省旅游行业的转型升级需求，推动世博旅游试验新区发展

2009 年，国家做出部署，建设云南省、海南岛、桂林市 3 个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近年来，云南省政府积极推动云南省旅游行业“二次创业”，通过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探险旅游、科考旅游、房车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创新文化与旅游的结合方式，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以实现云南从旅游大省向旅游强省的跨越。

2010 年，云南省将昆明世博新区列为旅游综合改革试点之一，在《云南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将昆明世博新区作为旅游综合改革试点，计划

将世博新区发展成为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生态体验、会议商务、商业娱乐、文化创意、康体养生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旅游综合体。

3、世博旅游试验新区概念建设破冰

世博新区总体规划范围为 106.55 平方公里（16 万亩），新区总体布局为“一心、三片、七区、三廊”。其中“一心”是指世博核心区，包括昆明世博园、世博生态城及周边区域及区内森林，其规划定位为“城市生态文化旅游综合体”，具体规划分为“世博广场”、“世博花园”、“世博森林”三大功能区，融合生态、智慧、文化、旅游、商业、娱乐等六大核心要素。

5 年前，云南省把世博新区建设纳入全省四个旅游产业发展改革综合试点之一，如今世博新区所属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得昆明市规划委员会的审查通过，世博新区的全面升级改造正式拉开帷幕。未来的世博新区，将是现代城市文化休闲度假综合体、昆明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和商务中心区。昆明世博园作为世博新区的核心景区，其转型升级将纳入世博新区、世博核心区的发展整体规划。昆明世博园计划将旅游发展与文化产业、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等相结合，引入文化娱乐、康体健身、餐饮酒吧、商业购物、高端住宿、商务会议等多种旅游要素，通过打造城市康体休闲度假旅游试验示范区，转变单一以风景名胜为载体观光旅游的发展观念，为创新城市康体休闲度假旅游提供实验范本。

4、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需要持续的流动资金投入

最近三年云南旅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052.93 万元、70,214.66 万元和 94,147.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8.93 万元、6,323.29 万元和 6,502.15 万元。随着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需要持续的流动资金投入，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伴随着资产负债率的提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云南旅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49%，高于同行业 35.66% 的平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

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创新发展文化旅游产品，增强旅游主业核心竞争力

自 2012 年以来，云南旅游通过收购兼并，形成以景区资源为核心、以旅游酒店、旅游地产、旅游交通、旅行社等为外延的旅游产业链。昆明世博园是云南旅游的核心景区资源，为抓住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机遇，利用现有的产业政策支持，享受文化旅游产业增长的市场红利，公司拟在世博园原艺术广场区域打造极具地方文化特色的“昆明故事项目”，通过打造昆明故事演艺剧场、老昆明文化体验街，将昆明近百年来文化故事推向全国，以充分展现昆明的历史风采。目前云南省内共有 13 台文化旅游演出，其共性为均围绕云南省民族大省这一特点，走民族特色路线。昆明故事从历史、文化、传统地域优势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各个方面，生动展现历史文化名城昆明的自然品相、旅游品质、文化内涵、发展远景等，有别于其他同类旅游产品，以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吸附和扩展游客资源。

昆明故事项目的推出，能够进一步发挥世博园的现有景观优势，并实现世博园景区由单一的景观旅游向文化体验旅游的转型升级，提高世博园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进而带动世博园景区其他游览业务的增长，最终增强公司旅游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2、建立婚庆业务全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近年来，婚庆服务产业已成为我国一个新兴的、充满商机的朝阳产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婚庆习俗再度升温，我国的婚庆市场呈现较快增长。根据云南省民政厅统计，2011 年至 2015 年，云南省年均结婚登记人数为 44.32 万对，昆明市结婚人数为 5.15 万对。据调查统计，现昆明婚庆行业的年产值为 70-74 亿元，平均每对新人消费 14 万元。

婚宴业务是公司的一项优质业务，中国馆婚宴在昆明婚宴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竞争能力较强。同时，昆明世博园以其优美的自然景观，以及汇聚全国各地及异域文化特色的人文建筑景观，成为昆明婚纱摄影的圣地，景区内每天

均接待大量进行婚纱摄影的新婚夫妇。

公司本次通过出资设立婚庆公司，以打造涵盖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及婚宴筹办的婚庆业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集婚礼策划、婚纱摄影、新婚庆典、婚宴酒席、蜜月旅游、婚纱礼服等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婚庆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对德国园、法国园及日本园等场馆的升级改造，打造极具特色的婚礼小镇景点，不仅增强公司婚纱摄影、婚庆和婚宴业务的竞争力，也丰富了世博园景区的旅游资源，进一步推动世博园景区向文化旅游综合体的转型升级。

3、构建旅游地产生态示范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规划，未来的世博新区将是现代城市文化休闲度假综合体、昆明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和商务中心区。公司拟打造的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住宅项目，位于世博生态城规划区域，项目定位为高品质生态居住社区。项目结合地形地势，采用梯田缓坡方式构建公园中的山地庄园，隐藏在森林中的生态住宅，以创建昆明高品质生态住宅新典范，构建旅游地产生态示范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昆明世博新区的整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近年来的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旅游地产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世博旅游集团、世博广告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世博旅游集团持有公司 48.99% 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世博广告持有公司 5.50% 股权，为上市公司关联股东。

除世博旅游集团、世博广告外，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有可能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世博旅游集团以其所持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参与认购，世博广告及其他不超过 8 名投资者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10.63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包括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世博广告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世博旅游集团以其持有的旅游文化公司 100.00% 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旅游文化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威正信的预评估，旅游文化公司的预估值为 27,501.00 万元。待审计、评

估工作正式完成后，双方将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其备案情况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世博广告以 1.3 亿元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其他不超过 8 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880,526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0 亿元（含本数）。其中，世博旅游集团以旅游文化公司 100.00% 股权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权认购金额为 27,501.00 万元。世博广告以 1.3 亿元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世博旅游集团、世博广告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 8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000 万元，其中，世博旅游集团以旅游文化公司 100.00% 股权认购金额 27,501.00 万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部分认购规模不超过 109,499.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项目需求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
1	昆明 故事 项目	收购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	云南旅游	27,501	27,501
		世博艺术广场升级改造	旅游文化公司	42,061	41,000
		小计		69,562	68,501
2	设立婚庆产业公司		云南旅游	15,628	15,628
3	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		世博兴云	46,724	12,665
4	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旅游	40,206	40,206
融资合计				172,120	137,000

注 1：旅游文化公司现为世博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世博旅游集团以该公司 100.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旅游文化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旅游持有世博兴云 55.00% 股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世博广告。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世博旅游集团，世博旅游集团持有发行人 357,995,986 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99%，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底价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世博旅游集团仍持有公司 44.65% 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旅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预估值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云南旅游（2014 年末/2014 年度）	387,487.42	94,147.64	159,060.67
旅游文化公司（2014 年末/2014 年度）	1,000.11	-	1,000.00
旅游文化公司（预估值）	27,501.00	-	27,501.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飞利信相应指标比重	7.10%	-	17.2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资产总额（预估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预估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云南旅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云南省国资委批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世博广告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一、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世博旅游集团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昆明市白龙小区白龙路 3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冲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90,314.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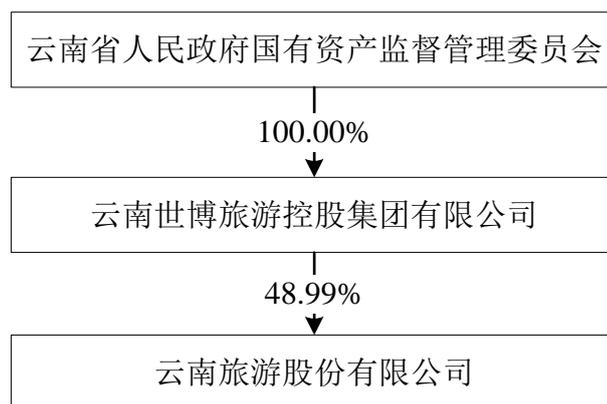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0000000009268

经营范围：园艺博览，展览展销，花卉生产贸易，旅游及旅游资源开发，人才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世博旅游集团由云南省国资委 100% 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世博旅游集团主营业务为：园艺博览、展览展销，花卉生产贸易，旅游及旅游资源开发，人才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目前，世博旅游集团已形成了以旅游业为核心，旅游景区、酒店、房地产、会展、交通运输、旅行社、旅游电子商务等七大板块的产业发展格局。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KMA3026 号《审计报告》，世博旅游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816,960.84	营业收入	209,745.83
总负债	475,046.03	营业利润	10,47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37.53	净利润	3,908.78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世博旅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世博旅游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世博旅游集团设立云南世博婚礼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收购了两家婚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世博旅游集团设立婚庆公司并收购行业相关公司的原因，主要是云南旅游有意利用世博园资源从婚宴业务拓展至婚庆产业，并展开了收购婚庆公司的谈判以及可行性论证工作，但由于时间紧迫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相对复杂，便由世博旅游集团先行设立婚庆公司进行了收购。世博旅游集团作出承诺，当云南旅游从事婚庆产业相关业务后，将把云南世博婚礼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收购的两家婚庆公司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控股股东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世博旅游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世博旅游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二、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一）世博广告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昆明市白龙小区云南省园艺博览局

法定代表人：刘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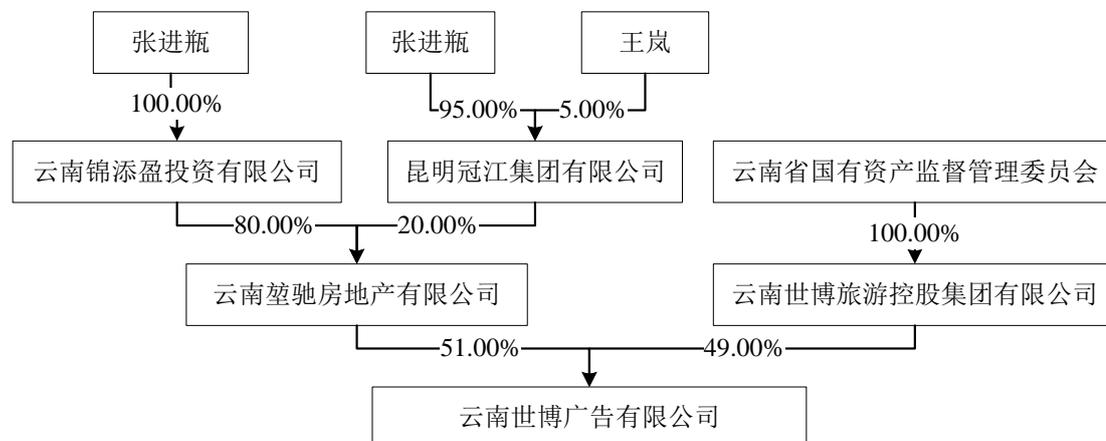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0000000024214

经营范围：国内、国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策划、代理、发布；新产品、新技术推广、中介服务（不含金融、房地产及期货）；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文化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世博广告的控股股东为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进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世博广告成立于 1997 年，主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曾负责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全面的宣传策划推广工作。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KMA3026-31 号《审计报告》，世博广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12,496.83	营业收入	843.21
总负债	737.49	营业利润	34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9.35	净利润	376.31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世博广告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世博广告仍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关联股东。世博广告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世博广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世博广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世博广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

参阅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世博广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内容摘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云南旅游

认购方：世博旅游集团

（二）总体方案

云南旅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880,526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将用于昆明故事项目、设立婚庆产业公司、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世博旅游集团以其持有的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世博广告及其他不超过 8 名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关于本次资产认购的相关约定

1、标的资产

本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为世博旅游集团依法持有的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中威正信对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情况，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7,50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中威正信出具的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约定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4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6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10.63元/股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世博旅游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不可撤销地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发行数量

世博旅游集团本次以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4、限售期

世博旅游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过渡期安排

1、旅游文化公司不发生重大变化

世博旅游集团同意且承诺，将促使旅游文化公司在过渡期（旅游文化公司100%股权评估基准日至旅游文化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内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保证旅游文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管理等各重要方面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损益享有和承担

在过渡期内，旅游文化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世博旅游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六）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和新股登记

1、世博旅游集团须在云南旅游发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云南旅游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云南旅游应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发行给世博旅游集团的股份登记至世博旅游集团名下的书面申请，并尽快办理向世博旅游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向世博旅游集团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世博旅游集团已持有本次认购的云南旅游股份。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旅游文化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旅游文化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公司享有。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另一方（“守约方”）有权选择：1）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相当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

（八）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 （2）旅游文化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报告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 （3）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文件；
-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本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将本协议的有效期予以适当延长，直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为止。

3、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4、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协议生效之前终止：

- (1)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世博广告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云南旅游

认购方：世博广告

（二）认购数量

世博广告拟以人民币 1.3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认购数量=实际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三）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63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

底价 10.63 元/股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世博广告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不可撤销地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方式

世博广告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限售期

世博广告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定或另行确定缴款日。
- 2、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总认购金额一次性汇入主承销商专门开立的账户。
- 3、为将认购方登记为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4、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七）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1、成立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

2、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取得后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3、协议的终止

(1) 协议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 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缴款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i）无法补救；或（ii）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认购方未能依据本协议如期履行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则认购方构成违约，认购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当按应支付而未支付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认购方支付相关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在认购方按时缴纳了认购价款的前提下，若发行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时提交股份登记的书面申请时，则发行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同时，发行人每一逾期日应以认购金额为基数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认购方支付利息，利息按日计算；给认购方造成损失的，发行人还须赔偿

认购方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若发行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时提交股份登记的书面申请超过四十个工作日时，则认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果认购方解除本协议，则发行人应在认购方宣布解除本协议的当日，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全额返还给认购方，同时向认购方支付金额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认购方造成损失的，发行人还须赔偿认购方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000 万元，其中，世博旅游集团以旅游文化公司 100.00% 股权认购金额 27,501.00 万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部分认购规模不超过 109,499.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项目需求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
1	昆明故事项目	收购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	云南旅游	27,501	27,501
		世博艺术广场升级改造	旅游文化公司	42,061	41,000
		小计		69,562	68,501
2	设立婚庆产业公司		云南旅游	15,628	15,628
3	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		世博兴云	46,724	12,665
4	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旅游	40,206	40,206
融资合计				172,120	137,000

注 1：旅游文化公司现为世博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世博旅游集团以该公司 100.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旅游文化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旅游持有世博兴云 55.00% 股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一）昆明故事项目

1、收购旅游文化公司 100%股权

（1）旅游文化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世博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永树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3000009658

组织机构代码号：30950312-4

税务登记证：云地税字 530103309503124 号/云国税字 530103309503124 号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375 号 1 幢 1104、1105、1107、1108、1109 号

经营范围：旅游文化产业的资源开发；旅游文化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旅游文化体育地产开发及物业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旅游文化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旅游文化休闲活动组织；文化体育用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旅游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4 年 5 月 8 日，世博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云南世博旅游文化投资公司的议案》，决议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旅

游文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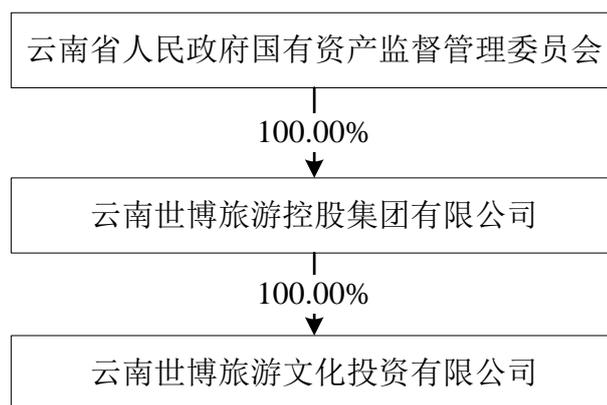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3 日，旅游文化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旅游文化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旅游文化公司为世博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4）旅游文化公司的业务和技术

旅游文化公司为昆明故事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主要从事昆明故事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旅游文化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事项

旅游文化公司尚未正式经营，目前主要从事昆明故事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昆明故事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立项、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主要资产情况、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旅游文化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

价值为 1,046.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00%。旅游文化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昆明故事项目用地及其他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盘国用(2015)第 00059 号	84,025.80m ²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9.28
2	盘国用(2015)第 00060 号	24,406.40 m ²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9.28
3	盘国用(2015)第 00061 号	44,410.20 m ²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9.2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旅游文化公司负债总额为 1.94 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旅游文化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026,176.72	10,001,063.89
负债总额	19,440.75	1,09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6,735.97	9,999,965.89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58,241.77	-34.11
净利润	-1,458,241.77	-34.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旅游文化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根据旅游文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条件。

(9) 预估值情况

①预估方法

经过对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评估机构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已经基本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被评估企业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法对其未来收入、成本及收益情况做出合理预测，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评估。

②预估值

旅游文化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在对旅游文化公司进行资产基础法预评估时，经综合分析，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及收益还原法进行预评估。

市场比较法下，土地使用权的预估值为 27,494 万元；收益还原法下土地使用权的预估值为 25,800 万元。结合实际情况，市场比较法是以替代原则为依据，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利率还原土地价值。本次评估选取权重法为评估结果，即以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的权重为收益还原法和市场比较法各占 0.5。按此计算土地使用权的预估值为 26,647 万元，较账面值 1,046.50 万元增值 2,446.30%。

经预评估，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 27,50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601 万元，增值率为 1,346.92%。

③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值率较高。旅游文化公司所拥有的三宗土地均坐落于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世博园内，最初由世博旅游集团于 2002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

低。2015 年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后世博旅游集团将上述三宗土地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旅游文化公司，旅游文化公司以该三宗土地账面值入账，账面价值较低。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上述三宗土地目前的市场价值为 26,647 万元，增值率较高。

(10) 原高管人员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旅游文化公司主要从事昆明故事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公司收购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后，将通过该公司实施世博园艺术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推荐全部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世博艺术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世博园艺术广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云南世博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30 个月

(2) 项目提出的背景及必要性

① 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支持

旅游本身就是文化产业，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与同样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旅游业进一步融合发展，在旅游中挖掘地方文化特色，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无论是政策支持，还是市场需求，都预示着旅游文化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2012 年 2 月，文化部发布的《“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促进文化与旅游相结合，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和消费。打造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扶持特色文化旅游项目。鼓励演艺与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精品演出节目。加强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研发

设计，拓展文化旅游产业链”。

2013 年，云南省以建设旅游强省为战略目标，研究出台了《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确立了以文化促进旅游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促进旅游与文化的深度结合，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和融合发展。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创新文化旅游产品，“鼓励专业艺术院团与重点旅游目的地合作，打造特色鲜明、艺术水准高的专场剧目。支持传统戏剧的排练演出场所、传统手工艺的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活动场所建设”，鼓励“组织开展群众参与性强的文化旅游活动”。同时，文化部和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有市场前景的文化资源，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和市场运作，提供具有鲜明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并形成一定生产规模的产业形态，“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效益显著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形成若干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文化产业带”，“培育一大批充满活力的各类特色文化市场主体，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文化企业、产品和品牌”。这是首次在官方文件中提出“特色文化产业”的内涵，而且还明确指出重点发展领域，包括：工艺品、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特色节庆、特色展览等。

2015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5〕62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支持重点景区和旅游城市积极发展旅游演艺节目，促进主题公园规范发展”。

自上而下强大的政策助推，与自下而上迫切的市场需求相结合，必将造就国内旅游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长周期，创新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也将成为旅游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方向。

②昆明融入“一带一路”的旅游文化发展战略

昆明是古代南方丝绸之路上的重要枢纽，是内地和西南地区通往东南亚、南亚的重要门户，中原文化、少数民族文化与东南亚文化、南亚文化在这里交融。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的合作发展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正式发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景与行动》，云南被定位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被要求发挥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

昆明是历史文化名城，在“一带一路”中扮演的不仅仅是“经济引擎”，更是不同文明的“交流使者”。“一带一路”在昆明的文化建设上，要尽量多地体现这一区域的文化共同点，要让东南亚的文化与云南的地方文化进行融合整合。

③昆明世博新区的转型升级需求

2010 年，云南省将昆明世博新区列为旅游综合改革试点之一，在《云南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将昆明世博试验区发展成为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生态体验、会议商务、商业娱乐、文化创意、康体养生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旅游区。

昆明世博园是世博新区的核心部分，致力于打造城市康体休闲度假旅游试验示范区。近年来，世博园踏上实质性的“二次创业”转型之旅，逐步对中国馆、国际馆、国际室外展园等景区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造提升，并新增度假酒店、康体养生、文化娱乐的配套设施，打破原来“门票收入+经营收入”的单一模式，由单一观光景区转向多功能旅游综合体。

④满足旅游消费的新需求

随着社会和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者的旅游消费需求发生新变化，消费者不再仅仅满足于自然风景的观光旅游，对休闲度假、商务互动、文化体验等旅游文化的需求日益增加。以旅游文化为核心资源、以互动发展的度假酒店集群、综合休闲项目、休闲地产社区为核心功能构架的文化旅游综合体成为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3）项目的市场前景

中国的旅游业发展已经进入休闲经济井喷期，文化旅游产业是发展势头强劲、发展潜力巨大的朝阳产业。云南省地处我国西南边陲，具有丰富的旅游与文化资源，旖旎的自然风光、独特的民族文化，为云南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近年来，云南省始终坚持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来培育，近期又将文化产业作为云南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来培育，并坚持把旅游与文化相结合，促进旅游业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实现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的良性互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云南省接待海内外旅游总人次分别约为2.01亿人次、2.5亿人次、2.9亿人次，旅游总收入分别为1,702.54亿元、2,111.24亿元、2,665.74亿元。2013年度，接待旅游人次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38%、24.01%，2014年度，接待旅游人次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00%、26.26%，云南全省旅游经济实现较快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的文化旅游综合体发展迅速，多由文化主题园转型升级而来，如以《宋城千古情》为核心产品的宋城景区、以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为核心工程的锦绣漓江·刘三姐歌圩景区、以情景体验剧《又见平遥》为“文化独创”的平遥古城景区等。文化旅游综合体的出现，是“旅游消费模式升级（从单一观光旅游到综合休闲度假）、景区发展模式升级（从单一开发到综合开发）、地产开发模式升级（从传统住宅地产到综合休闲地产）”三大升级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且特别强调以历史遗迹、民族风俗等文化要素为核心。从这个意义上看，“文化旅游综合体”必然赋予旅游业新的内涵，成为推动我国旅游产业再次升级的主力引擎。

近百年来，昆明曾发生了诸多的重要历史事件，改变了中国的近代史走向，影响了中国乃至国际近代史的发展。公司打造的昆明故事项目以历史记忆“百年昆明”文化元素为主题，选取最具特色的名山胜景、人文积淀、历史事件、风土民情、杰出人物、自然风光和时代变革为切入点，以国际化的视角和现代艺术表现手法，对昆明的自然、历史、文化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全景式展示，结合市井生活的再现，让游客循着时空隧道，穿越历史烟云，去触摸这座城市最鲜活的记忆。该项目将对世博园的转型升级产生重要作用，通过生动展示历史文化名城昆明的自然品相、旅游品质、文化内涵、发展远景等，以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将文

化脉络和旅游要素与世博园景区有机的融合，展现多位一体的现代旅游休闲产品。

未来年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国家旅游产业法规政策的完善以及带薪休假等制度的进一步落实，全国旅游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云南省旅游经济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公司通过对世博园景区的系列改造升级活动，将打造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综合体平台，提升世博园景区的吸引力、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 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世博园艺术广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42,06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1,000 万元，主要建造昆明故事演艺剧场、老昆明文化体验街。其中，昆明故事演艺剧场投资主要为建造 5 栋建筑物、购置演艺剧场所需设备；老昆明文化体验街区投资主要为建造含 23 栋建筑及围墙、城楼、牌坊等在内的建筑群。

昆明故事演艺剧场以现有露天艺术广场为基址，在项目区的中心位置，包括 5 栋建筑，主体建筑为演艺大剧场，其余 4 栋建筑均围绕大剧场布置。大剧场主体功能为文化演艺展示，将作为项目整体功能最主要的表达场所。精心编排的舞台演出将在这里为参观者们献上如身临其境般的“昆明故事”，结合节假日、园内的活动日、纪念日等，众多的互动演艺活动将走出剧场，来到室外的真实场景内，和人们近距离接触，提供更生动，更丰富多彩的演出情景。

老昆明文化体验街区的建设将融会昆明三坊二十四铺、讲武堂、光复楼、西南联大、得胜桥等 100 多个历史文化建筑元素，仿照老昆明的建筑格局和形式，营造老昆明的市井生活氛围，让游客在这一时空中感受滇文化特色和多民族融合聚居的乐趣，满足游客出行旅游对文化体验和认知的需求，同时在街区内布置各类商业服务，提供传统小吃、烟茶糖酒等土特产、民俗服饰、工艺品等娱乐、购物、邮寄、金融等服务。

(5) 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约为 8.50 年，内部收益率为 12.89%。

(6) 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共计使用三块土地，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人	终止日期
1	盘国用（2015）第 00059 号	84,025.80m ²	综合用地	旅游文化公司	2052.9.28
2	盘国用（2015）第 00060 号	24,406.40 m ²	综合用地	旅游文化公司	2052.9.28
3	昆国用（2011）第 00928 号	3,477.80 m ²	综合用地	云南旅游	2051.8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立项、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设立婚庆产业公司（“欢喜谷”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投资 15,628 万元设立婚庆公司，通过借助公司“中国馆”现有的婚宴品牌优势，利用世博园国际级园林景区景点以及国内外风格各异的经典建筑景观，打造涵盖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及婚宴筹办等服务的婚庆业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集婚礼策划、婚纱摄影、新婚庆典、婚宴酒席、蜜月旅游、婚纱礼服等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婚庆服务”，建设婚庆行业知名品牌“欢喜谷”。

2、项目提出的背景及必要性

（1）婚庆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婚庆服务产业已成为我国一个新兴的、充满商机的朝阳产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婚庆习俗再度升温，我国的婚庆市场呈现较快增长。由于快节奏的现代生活和追求个性的消费趋势，越来越多的客户将自己的婚礼庆典活动交由婚庆公司处理，这为婚庆公司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土壤。

目前，我国的婚庆服务行业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婚庆公司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由于缺乏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市场经营主质量参差不齐、综合服务能力偏弱，造成目前婚庆服务市场经营秩序较为混乱、服务质量不高的局面，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2）婚庆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婚庆服务产业服务范围扩大化，行业分工精细化，婚庆服务产业提供的新婚消费产品和服务会更加丰富。婚庆服务产业将从简单的服务进入全面提升阶段，向文化层次发展，注重服务和多样性、个性化。

作为婚庆行业发展大势之一的“一站式”服务，集婚礼策划、婚纱摄影、新婚庆典、婚宴酒席、蜜月旅游、婚纱礼服等婚庆供应链各环节为一体，极大程度上方便和满足了新人消费者的比价需求和消费需求。“一站式”婚庆服务将成为婚庆消费的新业态，并为婚庆行业注入新的发展生机。

(3) 昆明世博园区的转型升级需求

昆明世博新区列为云南省旅游综合改革试点之一，昆明世博园将发展成为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生态体验、会议商务、商业娱乐、文化创意、康体养生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旅游区。打造婚庆服务产业链，尤其是打造以德国馆、法国馆、日本馆为核心区域的婚礼小镇，能够进一步丰富景区的文化创意、商业娱乐服务内容，能够充分发挥世博园区的环境优势、景观优势，进一步实现世博园区的转型升级。

3、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统计，2011年至2015年，云南省年均结婚登记人数为44.32万对，昆明市结婚人数为5.15万对。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约88%的新人选择拍摄婚纱照，约49%的新人聘请婚庆策划，约78%的新人举办婚宴，购买婚纱和蜜月旅行的人分别约为37%和68%。在结婚人群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目前婚礼消费的总额还在不断扩大。据调查统计，现昆明婚庆行业的年产值为70-74亿元，平均每对新人消费14万元。

与此同时，人均消费支出逐年增长，居民消费购买力不断加强。2014年，云南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772.20元，比上年增长9.50%；云南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869.50元，比上年增长11.85%。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于婚庆的投资也在不断的增加。婚庆市场正逐渐成长为一个新的朝阳产业，与之相关的行业也快速增长，婚庆服务业市场容量极为广阔。

(4) 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投资 15,628 万元，主要包括婚纱摄影馆、众创空间在内的婚礼小镇的装修以及中国馆婚庆及婚宴场所的升级装修，照相机、镜头、灯光、电脑、婚纱、写真机、覆膜机等婚摄器材和设备的采购，婚庆花车、礼宾车、婚庆场地布置设备等婚庆设施设备的采购。其中，工程费用 11,775 万元（含设备器材等的采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2 万元、预备费用 699 万元及流动资金 942 万元。

(5) 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19 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44%。

(三) 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

建设单位：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24 个月

规划用地面积：31,412.7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69,800.00 平方米

2、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前景

本项目位于昆明世博新区核心区、世博生态城范围内，项目地块东侧紧靠山间主干道，北侧西侧与金殿国家公园仅一路之隔，南侧紧邻世博高尔夫中心，距离昆明世博园仅 700 米，距离金殿风景区仅 500 米，距离昆明市中心约 7.4 公里，项目地块自然环境绝佳、风景优美。

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拥有较好的森林资源，生态、景观环境较好，主要客户定位于追求生活品质的改善型客户，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46,724 万元，其中：补缴土地出让金 11,775 万元；工程费用 22,667 万元（含前期、建安、基础设施配套费），预备费 453 万元；销售费用 1,538 万元，管理费用 1,133 万元，财务费用 2,878 万元，相关税费 6,279 万元。

公司与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按 55%:45% 的股权比例为世博兴云提供项目所需资金 23,027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65 万元提供委托贷款，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362 万元委托贷款。世博兴云将通过自有资金、预售收入等方式解决该项目的剩余资金需求。

4、项目经济评价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投资总额（万元）	46,724.00
2	现金销售收入（万元）	51,258.00
3	总体利润（万元）	9,282.00
4	投资净利率	19.87%

5、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世博兴云已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昆国用[2004]第 00386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条件（昆规条件[2015]0136 号）。目前，世博兴云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其中 40,206.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1、计算方法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计算营运资金

需求量的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 = 存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2014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 2014 年营运资金量 / 2014 年营业收入

下年度营运资金 = 下年度营业收入 * 2014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下一年度营运资金 - 上一年度营运资金

2、测算过程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云南旅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5,889.87	116,500.70	115,736.95
收入增长率	16.64%	0.66%	50.43%

注：2014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完成非同一控制下对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园林”）80% 股权的收购。为保证计算口径的一致性，上表中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包含江南园林同期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每年度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存在差异。

近三年，云南旅游平均收入增长率（含江南园林同期营业收入）为 22.58%，期间最高增长率为 50.43%。根据现有业务规模及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16.00%。

根据上述公式，2014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为 63.06%，云南旅游未来三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2016-2018)
营业收入	135,889.87	157,632.25	182,853.41	212,109.95	246,047.5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6.00%	16.00%	16.00%	16.00%	-
2014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63.06%	63.06%	63.06%	63.06%	63.06%	
营运资金量	85,695.22	99,406.46	115,311.49	133,761.33	155,163.14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13,711.24	15,905.03	18,449.84	21,401.81	55,756.68

注：2014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完成非同一控制下对江南园林 80% 股权的收购。为保证计算口径的一致性，上表中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运资金均包含江南园林同期财务数据。

根据上面的测算，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需要新增流动资金 55,756.6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206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营运资金总需求量的比重为 72.1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将继续保持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

发行人需要根据最终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也将大幅下降，使得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资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

存在发行完成后一定时期内，发行人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昆明故事项目、设立婚庆产业公司、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1 家子公司，公司的业务类型将更为丰富，房地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公司将通过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管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本次发行前，世博旅游集团持有公司 48.99%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底价测算，本次发行后，世博旅游集团将持有公司 44.65% 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规模将逐年稳健扩大，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在本次筹资过程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项目后，投资过程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直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世博旅游集团设立云南世博婚礼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收购了两家婚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世博旅游集团设立婚庆公司并收购行业相关公司的原因，主要是云南旅游有意利用世博园资源从婚宴业务拓展至婚庆产业，并展开了收购婚庆公司的谈判以及可行性论证工作，但由于时间紧迫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相对复杂，便由世博旅游集团先行设立婚庆公司进行了收购。世博旅游集团作出承诺，当云南旅游从事婚庆产业相关业务后，将把云南世博婚礼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收购的两家婚庆公司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控股股东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和核准，以及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昆明故事项目、设立婚庆产业公司、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虽然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部分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以及行业市场状况、产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旅游行业、房地产行业及婚庆服务行业。虽然上市公司具有世博园等较为优质的旅游资源，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但由于旅游行业、婚庆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竞争者较多，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市场份额下降或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将“旅游消费成为国民消费的热点和重要增长点，旅游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为旅游业的发展营造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昆明世博新区的规划试点也将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但是旅游行业、房地产行业均容易受到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若未来国家旅游行业、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投资项目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风险。若未来上市公司不能有效整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管理新增投资项目，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由于资金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修订尚未生效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

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

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将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2,010,1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5,396,2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00	65,021,489.48	0.00%
2013 年	15,600,505.35	63,232,857.85	24.67%
2012 年	10,750,000.00	52,889,270.85	20.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26,350,505.35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60,381,206.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3.64%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为保持可持续发展，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

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营运资金等。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合理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三、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利益的关系，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将坚持“现金为主、形式多样、合理回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现金红利，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

(四) 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监督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附则

1、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节 其他需披露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